

《2010 年行政長官（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提出的事宜

**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

本文應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

2. 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現行退回選舉按金及獲取財政資助的安排**

3. 至於現時退回選舉按金的安排方面，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 C) 第 4(1)條，凡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中，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無論該候選人獲得有效票數多少)，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所繳存的按金會全數退回。該規例第 4(3)條指出如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當選，則該提名名單獲得該地方選區的載有有效的選票總數的最少 3%，當局才會退回有關參選的按金。如某名候選人在功能界別中落選，則該候選人在有關功能界別獲得載有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第一選擇／該候選人（視乎界別而定）的有效選票總數的最少 3%，當局才會退回有關參選的按金（詳細條文見附件三）。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 條，如在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中有至少一名候選人當選，又或在某功能界別中有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在上述情況下，無論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在選舉中獲得多少有效票數，他們均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如在某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沒有一人當選為議員，又或在功能界別中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則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需在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中，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一位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同時至少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5%，才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詳細條文見附件四）。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1 年 1 月

## 區議會功能界別原有一席的選舉安排

### (i) 提名權

現有安排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只有民選及委任區議員可提名候選人。而身兼鄉議局成員的區議員只能在鄉議局界別提名候選人。</li></ul> <p>(《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條例”)第 20ZB 、 25(1)(a)(xxviii) 、 25(3)(c) 條及《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 C)第 7(2)(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只有民選區議員可提名候選人。不過，他們可選擇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委任區議員沒有提名權。</li><li>身兼鄉議局成員的民選區議員只能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li><li>身兼民選區議員而又合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則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並且只能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li></ul> <p>(條例草案第 10(3) 、 13(4) 、 13(5) 、 13(6) 、 43 條及《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 C)第 7(2)(a) 條))</p>

現有安排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然議員(即 27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為鄉議局成員，只能在鄉議局界別提名。</li> </ul> <p>(條例第 25(3)(c)條及《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 C) 第 7(2)(a)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變。</li> </ul>

## (ii) 投票權

現有安排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有民選及委任區議員可於該界別登記為選民。</li> </ul> <p>(條例第 20ZB 及 25(1)(a)(xxviii)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兼鄉議局成員的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只可在鄉議局界別登記為選民。</li> </ul> <p>(條例第 25(3)(c)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選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若符合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可選擇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其他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不過，只可選擇在一個界別登記。</li> </ul> <p>(條例第 25(2) 及 25(3)(d)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有民選區議員可於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委任區議員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li> <li>身兼鄉議局成員的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當然區議員仍然只可在鄉議局界別登記為選民。</li> <li>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li> </ul> <p>(條例草案第 10(3)、13(4)、13(5) 及 13(6) 條)</p>

### (iii) 參選權

現有安排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可獲提名為候選人。</li></ul> <p>(條例第 37(2)(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資格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出選的人士，可選擇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其他界別出選。原則是只能被提名在一個功能界別參選。</li></ul> <p>(條例第 41(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只有民選區議員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條例草案第 15 及 17 條)</li><li>由於民選區議員在新的安排下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如希望在原有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外的界別出選，只可憑藉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出選。 (條例草案第 13(4)條及 15 條及條例第 37(2)(b)條)</li></ul>

## 新增 5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

### (i) 提名權

- 必須由民選區議員(包括身兼鄉議局成員的民選區議員<sup>1</sup>)提名。
- 民選區議員可選擇提名候選人參選原有一個或新增的 5 個區議會議席。

(條例草案第 43 條)

### (ii) 參選權

- 參選人只限於民選區議員。
- 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不能參選。

(條例草案第 15 及 17 條)

- 由於民選區議員在新的安排下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如希望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外的界別出選，只可憑藉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出選。

(條例草案第 13(4)及 15 條及條例第 37(2)(b)條)

---

<sup>1</sup> 按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25(3)(c)條規定，身兼鄉議局成員的民選區議員只能在鄉議局界別提名候選人。

### (iii) 投票權

- 除以下三種情況外，那些沒有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及沒有選擇在該等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可在這界別投票-
  - 民選區議員(包括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的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 當然區議員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及
  - 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只可在其界別登記。

(條例草案第 11 及 13 條)

### 附件三

章： 542C 標題：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4 條文標題：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版本日期： 15/07/2004  
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 49(13)或(15)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 (c) 某項地方選區選舉根據本條例第 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在宣布作出後，代該地方選區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 3 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功能界別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 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在某項功能界別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 50(7)或 51(7)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 (c) 某項功能界別選舉根據本條例第 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在宣布作出後，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 3 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2A) (由 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

- (a) 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當選，而該提名名單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提名名單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所得的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3%；或
- (b) (i) 在某個於本條例第 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第一選擇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3%；或
  - (ii) 在某個於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3%，

(c)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0 條廢除)

(d) (由 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為提名(a)段所述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199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5 號第 50 條）

(a) 在第(1)(a)或(2)(a)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b) 在第(1)(b)或(2)(b)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載有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c) 在第(1)(c)或(2)(c)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5)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6) 選舉主任須在第(4)(b)或(c)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3)款所提述的並無當選的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名單或落選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說明就其在有關選舉中就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5 號第 50 條）

## 附件四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60C 條文標題：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  
選人

---

- (1) 只在以下情況，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如至少有一名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 (b) 如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議員，但—
    - (i) 在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 (ii) 該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相等於或超逾投予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 5%。
- (2) 只在以下情況，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
    - (i) 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 (ii) 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 5%。

(第 VIA 部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38 條增補)